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和[編纂]完成後，富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惟不計及根據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富為之全部股本由楊先生持有。因此，富為及楊先生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擁有但並不計入本集團之公司

遠宇

遠宇於1995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並由楊先生擁有50%、孫先生擁有25%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5%。遠宇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及擔任多種貨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代理。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土地轉讓（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物業」一段）完成，遠宇向我們出租我們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現有生產設施的物業，包括生產廠房、配套設施、辦公室、宿舍及食堂，總樓面面積約34,551.78平方米。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遠宇支付的租金金額分別為數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於2015年3月19日，山東天同與遠宇訂立買賣協議，以人民幣80.0百萬元購買物業，而我們向遠宇租賃據此終止。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遠宇訂立任何交易。

臨沂金花食品有限公司

臨沂金花食品有限公司於1998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並由遠宇及Full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及楊先生的配偶褚迎紅女士持有）分別擁有60%及40%。臨沂金花食品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加工燒烤食品及果仁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臨沂金花食品有限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臨沂貝貝門業有限公司

臨沂貝貝門業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並由遠宇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臨沂貝貝門業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各種防盜門、窗、家用門、鎖及配件。目前，臨沂貝貝門業有限公司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臨沂貝貝門業有限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高級管理層團隊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理解。就此，董事認為，雖然控股股東楊先生乃我們的執行董事，本集團仍可獨立管理。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包括人力資源及行政、生產、質量監控、採購、銷售及營銷、研發、存貨管理及財務部門。各部門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中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已建立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經營。此外，本集團自設生產線，擁有本身的獨立供應商及客戶來源。因此，本集團可獨立進行其業務營運。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上並無過分依賴於控股股東的墊款。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於[編纂]後從外部渠道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其本身的財務部，並已建立本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會計體系。本集團設有本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並僱有足夠的財務會計及庫務人員。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能獨立營運。

競爭權益

我們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更好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富為及楊先生（「契諾人」）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自[編纂]起及只要我們的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個別或共同於我們不少於30%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各契諾人將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 (b) 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 (c) 知會董事會有關契諾人（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尤其是任何有關契諾人（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書面確認函及彼等各自對在本公司年報中載入該確認函而作出的同意，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資料以供審閱。

此外，各契諾人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轉交或促使有關緊密聯繫人轉交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

有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該商機。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則其應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商機的優先選擇權，且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商機，除非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放棄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均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如必要）專家對商機在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意見後批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本公司變成由任何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的實益股權總額(不論直接或間接)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且有關契諾人不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或
- (c)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於本[編纂]披露控股股東持股權之日起至[編纂]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編纂]內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用作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者除外)；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用作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者除外)，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於本[編纂]披露控股股東持股權之日起至[編纂]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

- (a) 當彼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彼須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彼須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有關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所需，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與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相關事宜作出的決定；
- (iv) 我們將於我們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獲遵守及履行的情況；及
- (v) 倘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公司的章程的適用條文，其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控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利益(特別是少數股東)。